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76號

原　　告　廖麗瓊

訴訟代理人　劉麗卿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一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訂約日期與被告簽署「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共3份（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骨灰存放單位土地之價金每單位新臺幣（下同）118,000元，向被告購買共計5單位，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契約之全部價金59萬元予被告。詎被告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並積欠員工薪資，構成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所定終止契約之事由，故原告於110年9月24日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197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表明終止系爭契約之權，並請求被告返還所給付之金錢。爰依系爭契約第2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59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否認有上開債務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他方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系爭存證信函暨回執、被告110年7月21日（110）展管字第133號公告、自由時報110年10月8日有關被告公司遭搜索之新聞等件為證【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871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9至39頁】，其主張核前開證物相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否認有上開債務，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自難可採。

㈡、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乙方（按指被告，下同）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存放單位，或骨灰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按指原告，下同）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見支付命令卷第12、19、28頁），查被告有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於110年9月24日即以系爭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於110年9月27日寄送至被告公司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即生終止之效力，而被告既未依約返還價金，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繳付之價金59萬元，即屬有據。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乙方依第21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見支付命令卷第12、19、28頁），可知兩造就遲延利息之利率已有明訂，自應優先於民法第203條之適用。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日為110年12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支付命令卷第49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前開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9萬元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

編號	契約名稱	訂約日期（民國）	契約編號	單位數	交付款項金額（新臺幣）
1	「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	107年4月27日	GF202064	2	23萬6,000元
2	「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	107年4月27日	GF300979	2	23萬6,000元
3	「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	108年2月26日	GF500809	1	11萬8,000元